

## 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台江红阳风电场项目 (迁建)临时用地的批复

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提交的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收悉，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方便你单位台江红阳风电场项目（迁建）建设。根据《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台拱街道红阳村、排羊乡南林村、方召镇巫梭村集体土地1.9780公顷，不涉及占用耕地。

二、用地范围以双方协议界定范围为准，你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，临时用地期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实施与批准用途不一致的建设和生产活动。

三、如国家建设需要，你公司须无条件交出土地并自行拆除范围内临时设施。

四、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公司须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土地复垦。

五、根据我县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要求，现对你公司申请事项实行承诺秒办、限时办结。

自批准之日起，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临时使用土地到期后，如需继续使用土地的，应当在临时用地期满前再次向我局提交临时用地延期申请；如无需继续使用的，须在 3 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工作，否则我局将启用复垦保证金开展土地复垦工作，并依法追究你公司法律责任。

2024年5月30日

---

台江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5 份